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劉品伶
電話：02-22369188#3335
電子信箱：000513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選規二字第1091300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300264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「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以選規二字第1090004795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彰顯及肯定參與典試、監試及試務工作之專家學者及公教同仁的辛勞付出，爰依獎章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訂定發布旨揭辦法。
- 二、本獎章之請頒，除由本部相關單位主動推薦外，得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推薦。審查結果經報請本部部長核定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
- 三、檢附「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事室(含附件)

